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主要交易 —

認購理財產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理財協議	2
訂立理財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5
本集團投資政策	5
本集團投資產品的其他資料	7
本集團委託貸款的其他資料	12
本集團大宗商品貿易之進一步資料	17
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的進一步資料	18
一般資料	19
推薦意見	19
其他資料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實業」	指	誠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於理財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2%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認購」	指	由誠通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認購理財產品(其類別與本通函所指的理財產品相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理財協議認購理財產品
「理財協議」	指	誠通實業與農業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的理財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通函內
「理財產品」	指	誠通實業根據理財協議認購的人民幣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附錄一除外)，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5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執行董事：

張國通先生(主席)

袁紹理先生(副主席)

王洪信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天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清先生

李萬全先生

陳尚禮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認購理財產品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首次認購之公告及該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通實業根據理財協議以現金人民幣2.50億元(相當於港幣3.14億元)之價格認購了理財產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將與首次認購合併計算，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被當作一宗交易對待。雖然認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時只高於5%但低於25%，但與首次認購合併計算時高於25%但低於100%，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本公司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可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截至理財協議日期止，持有本公司2,963,626,119股已發行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2%）已書面批准認購事項。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及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2. 理財協議

理財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理財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認購事項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農業銀行，作為托管銀行
- (2) 誠通實業，作為認購人

農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農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農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金額：

人民幣2.50億元(相當於港幣3.14億元)。該項投資乃根據本金額之面值作出。

投資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預期淨回報率：

最高每年4.5%。

預期投資收益：

理財產品的預期投資收益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預期投資收益 = 本金額 × 預期淨回報率 × 實際投資天數 / 365。農業銀行將按季度向誠通實業支付投資收益(如有)。

托管費：

理財產品的托管費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托管費 = 本金額 × 0.02% × 實際投資天數 / 365。誠通實業將按季度向農業銀行支付托管費。

理財諮詢費：

倘理財產品之實際投資回報率未達到每年4.5%，農業銀行將不會收取理財諮詢費。然而，倘理財產品之投資回報率超過每年4.5%，則超過最高回報率之投資收益部分將由農業銀行收取作為理財諮詢費。

提前終止投資：

在下列任一種情況下，農業銀行可提前終止理財產品投資：

-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理財產品無法繼續運作；
- (2) 遇有市場劇烈波動、異常風險事件等情形導致理財產品淨值出現大幅波動或嚴重影響理財產品的資產安全；
- (3) 因相關投資管理機構解散、破產、撤銷、被取消業務資格等原因無法繼續履行相應職責導致理財產品無法繼續運作；
- (4) 相關投資管理機構或運用理財資金的第三方主體實施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或協議等相關法律文件約定的行為導致理財產品被動提前終止；
- (5) 因法律法規、國家政策或監管規定的頒佈或修改影響理財產品繼續正常運作；
- (6) 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情形。

農業銀行須在提前終止投資前至少五個工作日通知誠通實業。

3. 訂立理財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誠通實業將以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認購事項為誠通實業提供良好之投資機會擴充投資組合，為本集團提供理想回報。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將與首次認購合併計算，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被當作一宗交易對待。雖然認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時只高於5%但低於25%，但與首次認購合併計算時高於25%但低於100%，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本公司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可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截至理財協議日期止，持有本公司2,963,626,119股已發行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2%）已書面批准認購事項。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 本集團投資政策

本集團就認購投資產品採取嚴謹的投資政策，在進行認購前會考慮以下因素：

(1) 投資目標及目的

本集團認購投資產品是為了在最大程度上運用其資金，以獲得滿意回報。對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的若干附屬公司而言，認購投資產品具有特定作用，即可使用投資產品作為抵押品為該等附屬公司從銀行取得信用證（「信用證」）額度，以促進其大宗商品貿易。正因如此，本集團極為重視投資安全，故主要投資於低風險的保本投資產品。

(2) 投資產品範圍

一般而言，本集團僅從在中國聲譽良好、有一定規模的銀行（例如國有銀行及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認購投資產品，以把投資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將僅認購預期回報高於普通銀行存款利息的投資產品，尤其優先考慮保本投資產品。投資期一般不超過一年，使本集團保留充足現金流以求靈活應變。選擇該等投資產品的標準與本集團強調投資安全的總體投資目標及目的一致。

(3) 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從以下幾個方面評估認購投資產品：發行銀行的信譽、過往發行紀錄、預期回報等。負責投資的相關人員在進行交易前須遵循若干內部評估及批准程序。就各項建議認購，相關人士應準備一份詳盡的投資建議書，並向本集團內控部門及外部法律顧問報告，以作評估，繼而向本集團相關部門負責人報告，以獲批准。

倘新的投資產品可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且符合本集團的投資政策，本集團將繼續認購該等投資產品。

董事會函件

6. 本集團投資產品的其他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從二零一三年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的投資產品（包括理財產品）概要。

第1類：本公司已刊發的投資產品認購（按日期先後排列）

	認購日期	屆滿日期	發行／代理銀行	本金額	預期	
					淨回報率	其他條款
1.	2013年2月25日	2013年11月26日	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億元	3.48%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22日之公告
2.	2013年3月11日	2013年12月12日	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億元	3.70%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12日之公告
3.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5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42億元	4.60%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14日之公告
4.	2013年5月23日	2014年5月23日	農業銀行	人民幣2.50億元	4.50%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之公告
5.	2013年5月30日	2014年5月30日	農業銀行	人民幣2.50億元	4.50%	詳情請參見本通函
6.	2013年6月24日	2013年7月26日	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0.50億元	5.20%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30日之公告
7.	2013年7月30日	2013年9月3日	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億元	5.70%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30日之公告
8.	2013年9月10日	2013年10月11日	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0.80億元	4.30%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之公告
9.	2013年10月23日	2013年11月27日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70億元	4.20%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第2類：本公司未刊發的投資產品認購(按日期先後排列)

認購日期	屆滿日期	發行/代理/ 儲存銀行	認購金額	預期 淨回報率	相關資產 的構成	銀行收取 之費用	其他條款	交易類型
1. 2013年1月14日	2014年1月9日	寧波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億元	4.70%	— 債權工具及 現金 (0-30%) — 同業資產、 貨幣市場工 具及其他符 合監管要求 的債務工 具資產 (70- 100%)	倘投資產品的投 資回報超過預 期淨回報率， 投資回報超過 預期淨回報率 的部份將由銀 行收取作為管 理費用	— 認購金額及 投資回報到 期支付 — 不可提前贖 回 — 銀行可選擇 提前終止投 資產品	於2013年1月14日 之認購事項構 成本公司的一 項主要交易
2. 2013年1月16日	2014年1月16日	寧波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3.50億元	4.70%	同上	同上	同上	於2013年1月16日 之認購事項構 成本公司的一 項主要交易 於2013年1月14日 及2013年1月16 日之認購事項 合併仍構成本 公司的一項主 要交易
3. 2013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855億元	4.40%	— 外匯衍生 產品	不適用	— 認購金額及 投資回報到 期支付 — 不可提前贖 回 — 各方均不得 提前終止投 資產品	於2013年3月27日 之認購事項構 成本公司一項 須予披露的交 易
4. 2013年4月8日	2014年4月8日	平安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億元	4.35%	— 現金 (0-20%) — 貨幣市場工 具 (20-100%) — 債務工具資 產 (0-80%)	— 銷售佣金 每年0-0.5% — 資產託管費 用每年0-0.2% — 資產管理費 用每年0-0.5% — 投資回報超 過預期淨回 報率的部份 (扣除相關稅 項及費用後) 將由銀行收 取作為管理 費用	— 認購金額及 投資回報到 期支付 — 不可提前贖 回 — 銀行可選擇 提前終止投 資產品	於2013年4月8日 之認購事項構 成本公司一項 須予披露的交 易

董事會函件

	認購日期	屆滿日期	發行／代理／ 儲存銀行	認購金額	預期 淨回報率	相關資產 的構成	銀行收取 之費用	其他條款	交易類型
5.	2013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	平安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0.61億元	4.35%	同上	同上	同上	於2013年4月11日 之認購事項構 成本公司一項 須予披露的交 易 於2013年4月8日 及2013年4月11 日之認購事項 合併構成本公 司的一項主要 交易
6.	2013年4月15日	2014年4月15日	平安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億元	4.35%	同上	同上	同上	於2013年4月15日 之認購事項構 成本公司的一 項須予披露交 易 於2013年4月8 日、2013年4月 11日及2013年4 月15日之認購 事項合併仍構 成本公司的一 項主要交易
7.	2013年4月16日	2014年4月14日	廣發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人民幣1.00億元	4.40%	— 與金價相關	不適用	— 認購金額及 投資回報到 期支付 — 不可提前贖 回	於2013年4月16日 之認購事項構 成本公司一項 須予披露的交 易
8.	2013年4月25日	2014年4月23日	廣發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1.8901億元	4.40%	同上	同上	同上	於2013年4月25日 之認購事項構 成本公司一項 須予披露的交 易 於2013年4月16日 及2013年4月25 日之認購事項 合併構成本公 司的一項主要 交易
9.	2013年6月9日	2013年6月20日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0.75億元	3.70%	— 國債、中央 銀行票據及 其他擁有「投 資」或更高 公定等級的 金融產品 (0- 60%) — 非金融企業 之債務融資 工具 (0-60%) — 同業借款、 債券回購及 其他貨幣市 場工具 (10- 90%)	不適用	— 認購金額及 投資回報到 期支付 — 不可提前贖 回 — 銀行可選擇 提前終止投 資產品	於2013年6月9日 之認購事項構 成本公司一項 須予披露的交 易

董事會函件

	認購日期	屆滿日期	發行／代理／ 儲存銀行	認購金額	預期 淨回報率	相關資產 的構成	銀行收取 之費用	其他條款	交易類型
10.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7月10日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人民幣0.19億元	3.60%	同上	同上	同上	於2013年6月20日 之認購事項不 構成本公司一 項須予公佈的 交易 於2013年6月9日 及2013年6月20 日之認購事項 合併仍構成本 公司的一項須 予披露的交易
11.	2013年6月26日	2013年7月11日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人民幣0.50億元	4.55%	— 現金 (0-20%) — 貨幣市場工 具 (30-100%) — 債務資產 (0-80%)	— 銷售佣金每 年0-0.5% — 資產管理費 用每年0-0.5% — 投資回報超 過預期淨回 報率之部份 (扣除相關稅 項及費用後) 將由銀行收 取作為管理 費用	— 認購金額及 投資回報到 期支付 — 不可提前贖 回 — 銀行可選擇 提前終止投 資產品	於2013年6月26日 之認購事項不 構成本公司一 項須予公佈的 交易
12.	2013年7月10日	2013年8月12日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人民幣0.19億元	3.30%	同於2013年6月9 日之認購事項 一致	同於2013年6月9 日之認購事項 一致	同於2013年6月9 日之認購事項 一致	於2013年7月10日 之認購事項不 構成本公司一 項須予公佈的 交易 於2013年6月9 日、2013年6月 20日及2013年7 月10日之認購 事項合併仍構 成本公司一項 須予披露的交 易
13.	2013年11月29日	2013年12月27日	農業銀行	人民幣0.50億元	4.30%或 2.60%， 視乎市況 而定	— 投資於同業存 款及同業借貸 的本金部分； 外匯交易期權 的利息部分 (100%)	— 管理費用每年 0.3%	— 認購金額及 投資回報到 期支付 — 一概無提早贖回 — 該行可選擇提 早結束投資產 品	於2013年11月29 日進行的一項 認購事項不構 成本公司一項 須予公佈的交 易。

董事會函件

認購日期	屆滿日期	發行/代理/ 儲存銀行	認購金額	預期 淨回報率	相關資產 的構成	銀行收取 之費用	其他條款	交易類型	
14.	2013年12月10日	2014年3月12日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人民幣0.05億元	4.30%	同於2013年6月9 日之認購事項 一致	同於2013年6月9 日之認購事項 一致	同於2013年6月9 日之認購事項 一致	於2013年12月10 日進行的一項 認購事項不構 成本公司一項 須予公佈的交 易。 於2013年6月9 日、2013年6 月20日、2013年7 月10日及2013 年12月10日進 行的認購事項 合併仍構成本 公司須予披露 交易。
15.	2013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20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人民幣0.20億元	2.10%	—固定收益工具 (0-50%) —貨幣市場工具 (40-100%) —其他(最多為 30%)	—資產託管費用 每年0.05% —投資回報超過 預期淨回報率 的部份(扣除 相關費用後) 將由銀行收取 作為管理費用	—銀行可選擇提 前終止投資產 品	於2013年12月13 日的認購事項 不構成本公司 的一項須予公 佈交易。

每項投資產品的預期淨回報率是由各銀行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按日期先後排列)(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從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認購的一項投資產品(實現淨回報率3.48%)；(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從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認購的一項投資產品(實現淨回報率3.70%)；(i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從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一項投資產品(實現淨回報率3.70%)；(iv)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從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一項投資產品(實現淨回報率3.60%)；(v)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從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認購的一項投資產品(實現淨回報率5.20%)；(v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從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一項投資產品(實現淨回報率4.55%)；(vi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從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一項投資產品(實現淨回報率3.30%)；(vii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從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認購的一項投資產品(實現淨回報率5.70%)；(ix)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從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認購的一項投資產品(實現淨回報率4.30%)及(x)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從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一項投資產品(實現淨回報率4.20%)外，上述所有投資產品均未到期。

所有投資產品的認購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承認，本公司就上述第2類的認購(除(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七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從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投資產品；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從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一項投資產品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外)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7. 本集團委託貸款的其他資料

(A) 現有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委託貸款組合概列如下：

借方	貸款代理人	本金額	期限	利率	抵押
黃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為委託貸款的貸款代理人	人民幣1.70億元	2013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30日	14%	(i)一對共同作為借款人最終控制人的夫婦，提供兩項連帶責任個人擔保；(ii)由借款人的附屬公司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及(iii)對借款人一名股東擁有位於浙江省台州市一塊土地的押記。
長興萬山世瓏置業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人民幣0.30億元	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3月6日	13%	(i)由借款人的一名個人股東及一名公司股東提供的連帶責任個人擔保及(ii)對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押記。
長興萬山世瓏置業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人民幣0.20億元	2013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30日	13%	(i)由借款人的個人股東及公司股東提供的連帶責任個人擔保及(ii)對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押記。
北京新世紀金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人民幣1.95億元 (其中人民幣1億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提前償付)	2013年4月23日至2014年5月31日	14%	(i)作為借款人控股股東的個別人士提供的連帶責任個人擔保；(ii)由借款人控股股東的親屬擁有的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iii)對位於北京及海南的若干商住單位以及位於北京的一塊土地的押記；及(iv)對一家擁有部分該土地及建築物的公司全部權益的質押。

董事會函件

借方	貸款代理人	本金額	期限	利率	抵押
天行九州控股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滄州分行	人民幣0.55億元	2013年6月26日 至2013年12月25日	12%	(i)一名個人股東提供的連帶責任個人擔保(ii)對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押記。
湖北正誠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滄州支行	人民幣0.10億元	2013年9月27日 至2014年9月26日	12%	(i)一名個別股東提供之連帶責任個人擔保(ii)對若干樓宇之兩項押記。

(B) 與委託貸款有關的風險分析

i) 政策變化風險

貸款的部分借款人或擔保人及／或貸款償還來源於或與中國房地產行業相關。中國房地產行業具有資本集中及高風險的特點。倘若中國房地產行業受到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宏觀調控的不利影響，借款人或擔保人的償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ii) 抵押品減值風險

所有委託貸款由位於中國的土地或樓宇作為擔保。倘若中國房地產行業受到中國政府宏觀調控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獲得的抵押品價值或會低於貸款總額。

iii) 須遵守中國法律項下取消贖回權特定程序的抵押物業的取消贖回權風險

由於中國法律規定了取消贖回權的特定程序，當借款人於相關貸款安排項下的責任出現違約，本集團不能保證可取消抵押物業的贖回權。

(C) 風險管理

在訂立委託貸款安排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已考慮及評估以下因素：

i) 抵押資產的價值

本集團通常委任獨立估值師，對將用作抵押品的物業的價值進行評估。貸款最高本金額通常不超過抵押資產估值的50%。

ii) 抵押資產的選擇

本集團只接受不動產及／或持有不動產的公司的股份作為委託貸款的抵押品。本集團還將對用作抵押的資產進行業務審查，以查明資產的流動性。

iii) 還款資金的來源

本集團將評估借款人或擔保人是否擁有充裕而穩定的收入來源以供償還委託貸款。

iv) 借款人及擔保人的經濟實力

本集團將審查借款人及公司擔保人的財務資料，以評估：

- 其業務經營是否穩健；
- 其現金流是否強勁；
- 其收入來源是否穩定；及
- 是否存在不按期償還銀行貸款的過往記錄。

v) 發生貸款拖欠時變現抵押資產的相關風險

本集團將對抵押資產的所有權進行法律盡職調查，以確定在發生貸款拖欠時變現抵押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限制。

(D) 持續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監控與委託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

i) 訂立委託貸款安排之前

- 在訂立任何委託貸款安排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會考慮及評估信貸風險，詳情載於上文「風險管理」一段。
- 然後委託貸款業務的主管經理將對潛在委託貸款項目進行詳細的盡職審查。該盡職審查包括取得借款人（營業執照、憲法文件、經審核賬目、公司結構等）、擬抵押資產（合法業權證、估值報告（如適用）等）及擔保人（倘為個人，身份證副本、簡歷、授權本集團進行信用核查的授權書等；倘為法團，營業執照、憲法文件、經審核賬目等）的詳細材料及信息。
- 主管經理亦將進行現場盡職審查，以核查借款人所提供文件的真實性，尤其是擬抵押資產的實際情況。
- 然後，管理層將編製一份詳細的建議書，載明委託貸款的建議條款、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背景、借款人及公司擔保人過往三年的財務表現以及擬抵押物業的詳細資料（包括初步估值）。建議書連同草擬協議將提交董事會審批。
- 項目連同相關協議草案經董事會批准後，本集團將安排簽署相關協議、於相關部門註冊抵押及取得抵押相關的文件。

ii) 訂立委託貸款安排之後

- 檔案管理：主管經理為每個委託貸款項目建立檔案，其中包括所有相關協議。主管經理應為項目創建電子分類帳，以便監控利息支付日期和貸款償還日期。
- 本金及利息收取以及提前通知：主管經理將在付款到期日前十天通知受托銀行及借款人的財務部門，並在付款到期前三天聯繫受托銀行，了解借款人在受托銀行的結餘是否足以還款。若結餘不足，主管經理將通知借款人的財務部門主管，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在付款到期日，本集團財務部門及營運部門將檢查借款人是否已作出支付。
- 客戶管理：為監控借款人的償付能力，主管經理及受托銀行員工應定期訪問借款人，視察抵押物業，並至少每季度審查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如有異常變動，主管經理應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異常情況：如發生異常變動，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及法律部門以及主管經理將成立應急小組。應急小組將與受托銀行合作設計出適當的解決方案，例如向借款人發出書面付款通知書及律師信。

(E) 未來計劃

如果擁有閑置資金，本集團將在顧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現金流及資金需求的情況下，考慮訂立其他委託貸款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各委託貸款概無發生任何支付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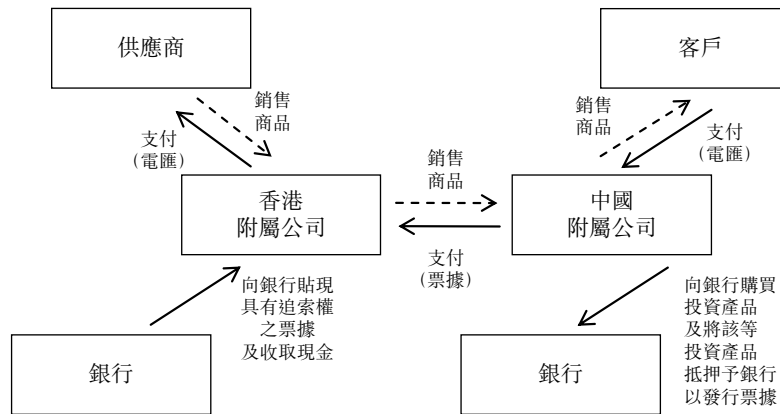
8. 本集團大宗商品貿易之進一步資料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大宗商品貿易已成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本集團向供應商大量購入商品並出售予客戶。

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商品時，將就價格及支付條款與供應商進行磋商。通常，商品購買價格乃經參考商品交易所之商品報價後釐定。某些情況下，倘通過長期信用證（例如360天信用證）付款，供應商將收取高於報價之價格。同樣，本集團向其客戶出售商品時，亦將就價格及支付條款與客戶進行磋商。通常，商品出售價格亦經參考商品交易所之商品報價後釐定。為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通常要求其客戶提貨後通過主要中國銀行以信用證付款或以電匯方式付款或僅允許客戶保留較短的信貸期。

另一方面，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支付條款因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需求、手續費及銀行利率而異。通常，本集團將通過提貨後電匯、即期匯票或長期信用證（例如360天或365天信用證）的方式向供應商付款。對於為本集團出具信用證的銀行，銀行將要求本集團抵押存款或投資產品。於確定與出具信用證有關之抵押品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將存款存入銀行之利率、銀行對投資產品所提供之回報率）。

某些情況下(參見下圖)，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將向供應商購買大宗商品，再將該等商品出售予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然後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將該等商品轉售予客戶。在該等交易中，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獲銀行提供融資以出具信用證)將通過從中國銀行出具365天信用證向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結算集團內交易之債務，之後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將以香港之銀行貼現信用證，以取得融資向供應商付款(多數情況下，通過電匯方式付款)。



9. 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多數銀行借款為「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乃於本集團貼現票據(主要為信用證)以向其供應商付款時，本集團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產生之票據。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按每年0.90%至3.80%之固定利率計息。與此利率相比，投資產品之3.48%至5.20%的預期淨回報較高。因此，本集團已利用商品貿易業務期間收到其客戶的資金購買投資產品，此舉可產生較高回報。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更好地利用資金並可為本集團創造較高回報。因此，董事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10.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的物業投資及融資租賃。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理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本公司就批准理財協議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理財協議。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公司的年報均已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engtong)上發佈。

2. 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項如下:

借款:

	附註	港幣千元
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a)	9,658,985
短期銀行貸款	(b)	1,688,048
其他貸款	(c)	600
貸款票據	(d)	276,320
公司債券	(e)	751,198
		12,375,151

- (a) 可追索貼現票據相關的短期銀行借款約港幣9,658,985,000元,其由向銀行貼現的商業票據作抵押;
- (b) 短期銀行貸款約港幣1,688,048,000元,其由銀行存款作抵押;
- (c) 無抵押其他貸款港幣600,000元,為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d) 無抵押貸款票據約港幣276,320,000元,包括附息貸款票據約港幣138,160,000元(附帶年息2.65%,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及附息貸款票據約港幣138,160,000元(附帶年息2.90%,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及
- (e) 公司債券賬面值約港幣751,198,000元,附帶年息4.5%,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到期。

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向若干物業單位買家授出的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86,77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關可追索貼現票據的銀行融資及貸款票據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金額為港幣5,767,017,000元。

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及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且計及認購事項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及煤炭貿易**

美國作為中國最大的出口目的地，經濟持續緩慢復蘇，中國經濟也已止跌回升；但是歐洲、日本等不明朗因素仍困擾市場。二零一三年是走出金融危機有希望的一年，儘管也是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這些宏觀經濟因素，對本集團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影響是多方面的，國內利率的市場化趨勢會加快，匯率雙向波動也會頻繁發生，整個大宗商品市場包括有色金屬市場會延續探底到小幅攀升及趨於穩定行情。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形成自身特點的盈利模式並更加注重風險控制，並不斷擴大大宗商品貿易規模。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還將擴大和務實本集團在礦業領域的客戶基礎，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繼續向上游礦產資源領域伸延。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向上游礦產資源領域延伸的步伐，適當規模成熟企業的併購和世界級礦產項目的策略投資將是本集團採取的主要方式。而銅、鋁、鉛、鋅、鎳、錫等基本金屬和煤炭將是我們選擇的主要投資目標。近幾年，礦業行業持續在動盪不斷並且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中掙紮求存。然而，當前不景氣的行業形勢為本集團進入礦業資源領域提供了好的時機和更多的選擇。從長遠看資源行業的基礎依然樂觀，發展中國家對礦產資源的需求潛力巨大，只有今天進行投資的企業未來才能收穫巨大回報。

大宗商品貿易、礦業開發和投資將成為本集團發展為大宗商品和能源綜合行銷商的兩架引擎。而這兩項業務的協同效應，將有益於增強本集團在商品領域的抗風險能力，平滑商品領域強烈的周期性特徵以及提升在商品領域的綜合盈利能力。

根據上述策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中國誠通煤業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Alpha Fortune Industrial Limited (「Alpha Fortune」) 合共8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與Alpha Du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ngland Astringent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td (作為賣方)、李丹丹(作為擔保人)、以及Alpha Fortune及國際西南煤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際西南」)(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48,600,000元。Alpha Fortune持有國際西南已發行股本的60%，而國際西南是廣西合山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合山煤業」)全部股權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合山煤業持有多家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的煤礦勘探及開採煤礦資源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公告。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現有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其中位於中國山東省諸城市的誠通香榭裏一期已完工。本集團現時正進行誠通香榭裏二期二標段三棟建築的施工工作。

本集團的另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大豐市之「誠通國際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取得「誠通國際城」首開區二標段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已正式於二零一三年動工。

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均為約港幣77萬元。如有適當機會，本集團將考慮訂立新的融資租賃交易。

土地資源開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常州市土地收購儲備中心簽訂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億4,999萬元出售位於常州市土地及其上建築物。本集團向常州市土地收購儲備中心出售土地之事宜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酒店及海洋旅遊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海南島旅遊業務之收購，海南島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業務區域之一。海南國際旅遊島是國務院的重大戰略部署，近年來一直是國內的旅遊熱點且旅遊市場持續增長。與世界一流的海島休閒度假旅遊勝地相比，海南島的旅遊項目和服務功能仍有很大發展潛力。本集團在海南島的海上旅遊業務有獨特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通過新項目投資和企業併購，不斷壯大海南業務，使之成為本集團重要的利潤來源。

5.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5,826萬元，而去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932萬元，主要由於大宗商品業務分類錄得虧損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6.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與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理財產品入賬列為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的短期投資。認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短期投資，並減少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將列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袁紹理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62%
王洪信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124%
王天霖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083%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張國通先生及袁紹理先生為控股股東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袁紹理先生及王洪信先生為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股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可於一年內到期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确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誠通融資租賃**」)作為貸方、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及北京銀信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銀信**」)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簽訂的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協議；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與萬統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就按總代價人民幣51,542,923.63元，出售誠通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誠通企業**」)每股面值1美元的12股已發行股份及誠通企業所欠12%的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 (c) 誠通融資租賃與北京銀信就終止上文第(a)條所披露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委託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 (d) 誠通融資租賃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委託貸款總協議；及誠通融資租賃、交通銀行與桂林誠通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桂林誠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單項協議，內容均關於誠通融資租賃透過交通銀行向桂林誠通提供一筆人民幣4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
- (e) 誠通融資租賃與河南省中聯玻璃有限責任公司就若干玻璃製造設備按約人民幣110,800,000元的租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為期五年的融資租賃協議，及誠通融資租賃與交通銀行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該等玻璃製造設備以代價約人民幣95,6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保理協議及抵押協議，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
- (f) 誠通融資租賃作為貸方、交通銀行作為代理人及北京西海龍湖置業有限公司(「**北京西海**」)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的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協議；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g) 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發展貿易**」)與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發展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達成的委託貸款協議；及深圳發展銀行與北京新世紀金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世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達成的貸款協議，兩項協議均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有關，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h) 誠通發展貿易、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好一家(上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就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達成的人民幣委託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達成的補充協議，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i) 本公司、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原收購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該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j)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誠通煤業投資有限公司（「**誠通煤業**」）作為買方，Alpha Duo International Limited（「**Alpha Duo**」）及李丹丹女士（「**李女士**」）作為賣方，Alpha Fortune Industrial Limited（「**Alpha Fortune**」）及國際西南煤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際西南**」）作為目標公司，就按總代價人民幣615,000,000元收購Alpha Fortune 82%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達成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k) 國際西南作為質押人、誠通煤業作為承押人及廣西合山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公司**」）就由國際西南向誠通煤業質押煤礦公司49%的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 (l) 國際西南（作為保證人）向誠通煤業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的擔保，據此，國際西南已同意就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及與轉讓Alpha Fortune股權的所有其它相關文件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予誠通煤業；
- (m) 本公司、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原收購協議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將原收購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n) 誠通融資租賃（作為貸方）與交通銀行（作為代理人）及北京億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
- (o) 誠通實業與中國物資儲運總公司瀋陽虎石台一庫（「**中國物資儲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國物資儲運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向誠通實業交付一塊土地（連同其上的建築物及構築物）和若干其他資產，並支付誠通實業補償費人民幣2,400,000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

- (p) 誠通實業與常州市土地收購儲備中心就以代價人民幣149,993,000元出售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一塊土地(連同其上的建築物及其他不動產固定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
- (q) 誠通發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就發行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億元之多幣種貸款票據以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多幣種票據平邊契據;
- (r) 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杭州瑞能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瑞能**」)與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就以人民幣110,000,000元的價格認購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
- (s) 本公司與萬統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就終止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解除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
- (t) 杭州瑞能與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就以人民幣110,000,000元的價格認購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簽訂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 (u) 誠通融資租賃(作為貸方)與交通銀行(作為代理人)及北京新世紀(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95,000,000元之委託貸款簽訂的委託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
- (v) 誠通實業(作為貸方)與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寰島(集團)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
- (w) 杭州瑞能與交通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就以人民幣142,000,000元之價格認購由交通銀行發行之投資產品訂立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

- (x)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就首次認購訂立之理財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
- (y) 理財協議；
- (z) 誠通發展貿易(作為貸方)與交通銀行(作為代理人)及黃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
- (aa) 誠通煤業(作為買方)、Alpha Duo(作為賣方)、England Astringent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td.(作為賣方)、李女士(作為擔保人)與Alpha Fortune(作為目標公司)及國際西南(作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就以總代價人民幣448,600,000元收購Alpha Fortu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85%的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煤炭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
- (bb) 誠通發展貿易(作為認購人)與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就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價格認購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理財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
- (cc) 誠通發展貿易(作為認購人)與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就以人民幣80,000,000元的價格認購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訂立的理財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
- (dd) 誠通發展貿易(作為認購人)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托管銀行)就以人民幣1.70億元的價格認購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及
- (ee) 煤炭買賣協議訂約方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針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註冊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
- (2)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家慧女士，其為香港執業律師。

8.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日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